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為 Aver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0.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3.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7.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3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3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3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3. E801010室內裝潢業
- 34.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5.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6.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37.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38. E701010電信工程業
- 39. E607010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40. JE01010租賃業
-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 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 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参仟萬元整,分為参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 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 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 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 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 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 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三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 缺席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 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依法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發放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 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 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 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 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 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 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 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方之。

第二十八條:(刪)

第二十九條: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議 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且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 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 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 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 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

之一 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 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 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 **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 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 年一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 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 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 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 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 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賴 柄 源

